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 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 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金蝶軟件園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中建一局集 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作爲承建商)訂立《北京金蝶軟件園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中心區建設北京金蝶軟件園,作爲本集團戰略性研發、諮詢、 營銷及行政管理基地,預計支付總代價約爲人民幣360,000,000元。

由於建設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建設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只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購置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之一幅地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合同,以建設北京金蝶軟件園,作爲本集團戰略性研發、諮詢、營銷及行政管理基地。此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施工合同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包人: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建商: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承建商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樓宇施工建設業務。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承建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司與承建商及其聯系人士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 條規定與根據施工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處理。

施工合同標的

施工項目地址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中心區。承建商受金蝶中國委託承接建設北京金 蝶軟件園之總包工程,工程計劃建設研發中心、實驗辦公樓和配套綜合樓共三棟建築物,占地 面積合計20,61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爲158,692平方米。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施工合同包括土建、給排水、消防、通風、空調、採暖、燃氣、電氣、室外管線和道路及照明、 園林景觀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爲固定單價,根據計劃工程量,本集團預計支付總代價約爲人 民幣360,000,000元。金蝶中國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首期款支付代價的5%須于施工合同簽訂後30天內及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以現金 預先支付予承建商。前述預付款將分六次從施工合同中約定的第六個支付月度起在工程進 度款中等額平均扣回;及
- 2. 餘款須根據工程進度每月按施工項目之完成情況支付予承建商,惟須經金蝶中國檢查、檢 驗及接受後方可作實。

金蝶中國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承建商。此前,金蝶中國共計向包括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在內的八家潛在承建商發出招標書,前述八家潛在承建商均向金蝶中國發出投標書,對施工項目進行報價。最終,根據彼等之競標價及能力,金蝶中國選定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作爲承建商。施工合同經各訂約方按照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日常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厘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建商之義務

根據施工合同,承建商須確保施工項目按照施工合同完成,並遵守與勞工安全有關或任何其它方式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部份以銀行借款及部份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訂立施工合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完成

施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建設該北京軟件園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是中國軟件產業領導廠商、亞太地區企業管理軟件及中介軟件軟件龍頭企業、全球領先的管理與IT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購置該地塊,用於建設北京金蝶軟件園,作爲戰略性研發、諮詢、營銷及行政管理基地。董事相信,北京金蝶軟件園建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保留以北京爲中心的北方區之高端軟件研發及應用管理諮詢人才,強化集團以諮詢爲杠杆的管理與IT整合解決方案服務能力,加快集團業務向服務轉型的步伐,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力及基礎,並提高企業形象及在業內之知名度。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施工項目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施工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只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相關規定。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系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于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完成」 指 施工合同之完成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指 「代價」 指 指預計人民幣360,000,000元爲金蝶中國在施工合

同項下向承建商支付之代價

「施工項目」	指	根據施工合同建設之北京金蝶軟件園
「施工合同」	指	金蝶中國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北京金蝶軟件園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承建商」	指	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 關連之一方或多方
「金蝶中國」或「所有人」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地塊」	指	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之一幅地塊,土地總面 積約142,434.088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 席 徐 少 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國華 先生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Gary Clark Biddle 先生,楊國安先生及何經華先生。